

敬啟者：貴子弟_____班_____參加本年度本校所委託的國內機構(思源學坊)協助舉行的「異地同考」，校方現將據學生參加評估記錄，收回學生評估費用。詳情如下：

學生於本年度參加下列評估：

2022-2023 年度：評估一(評估費用港幣 1200 元)

請 貴家長於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將有關評估費用港幣 1200 元交予班主任辦理，若家長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麥惠娟副校長或梁雅媛主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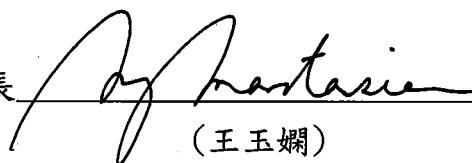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

青山天主教小學

校長

 謹啟
(王玉嫻)

主曆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

<回 條>

146/2223/E

有關五、六年級不在港學生「異地同考」收款事宜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敝子弟「異地同考」收款事宜，並將有關費用港幣1200元

*現金 / 支票 (支票抬頭請填寫: 青山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; 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) 交予班主任辦理。

此覆

青山天主教小學校長

() 班學生 : _____ ()

家長姓名 : _____

家長簽署 : _____

日 期 : _____

*刪去不適用者。